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29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17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22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会议由董事长张龙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报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成长或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置,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授权到后期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进行追认。

本次会议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保荐机构对本项目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2.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3.保荐机构出具了《保荐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秦国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同意聘任张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龙女士具备履职所需必需的工作经历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秦国城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秦国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努力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8-85252316  
电话:028-85252316  
电子邮箱:dy@yahuac.com.cn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雅化国际广场1号楼23层  
邮政编码:610041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30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2026年11月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07,066,381.00元,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证专字:XYZH/2020CDCA480002)。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项目结项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现公司将上述项目结项。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新增年产万吨锂电正极材料(二期)项目及配套设施项目	79,287.44	74,739.85
高性能锂电正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	30,412.59	37,339.89
补充流动资金	43,995.00	43,366.57

注:“累计投入金额”已包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投入金额。  
截至2026年3月31日,募集资金已累计使用155,756.31万元。  
其中:建设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112,489.7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及43,266.5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扣除连续购回的利息收入、理财收益共计8,579.5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人民币1,518,257.06元。  
本次投资项目已于2026年3月提前完工,并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项目尾款及质保金将继续通过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支付。

二、公司前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暨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投资低风险的情况下,继续使用不超过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保荐机构均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追认前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及保荐机构通过自查及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有效期至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5年12月23日期间,2026年1月2日至2026年2月9日期间使用募集资金3,100万元实际用于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期间实现收益9.92万元,相关收益已全部划入募集资金专户。上述产品已实际于授权期后全额赎回,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影响,亦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公司及保荐机构核查情况,募集资金安全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问题一经发现,公司第一时间开展核查工作,对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并将相关问题通报给公司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通报、整改。  
经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后按期赎回;2.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均为保本型结构性存款,符合现金管理低风险控制要求;3.理财产品发行方均为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金融单位,具备优良的信用评级、风险控制体系完备。历史合作中未出现过违约或资金兑付风险,本次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使用募集资金未对募集资金安全或实际经营产生影响;4.核查中未发现募集资金用途违规转移等其他违规行为。本次追认的现金管理事项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开展,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四、公司的整改措施  
公司对上述具体情况进行了详细梳理和认真核查,对存在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公司将采取以下整改措施:  
(一)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上述事项予以追认。  
(二)加强后续专项跟踪和风险管控:公司将定期开展现金管理相关事项的专项跟踪,确保相关人员深入理解并严格遵循现金管理的各项制度要求,切实增强合规管理的自觉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对资金的监督和管控,重点加强现金管理的授权梳理、授权期限、产品类型、对账时间、安全、流动性等情况,确保信息同步和风险防范;建立健全合规培训机制,持续开展对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力度,着力提升其专业素养与实操能力,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置,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授权到后期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未对募集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对上述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进行追认。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经与会委员表决,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授权到期后未重新履行审议程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但上述业务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合规审议程序。保荐机构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审议决议;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31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秦国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其个人原因不再担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为保证公司证券事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经同意聘任张龙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张龙女士具备履职所需必需的工作经历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秦国城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对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于秦国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的辛勤努力及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28-85252316  
电话:028-85252316  
电子邮箱:dy@yahuac.com.cn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雅化国际广场1号楼23层  
邮政编码:610041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附件:张龙女士简历  
张龙,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3年9月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在雅化集团三和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工作;2018年6月至2021年5月,在本公司市场部从事市场管理工作;2021年6月至2024年7月,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证券事务管理工作;2024年7月至2025年8月,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25年8月至今,在本公司证券事务部从事证券事务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龙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证券发行承销、保荐业务、并购重组、财务造假、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经中国证监会网站查询,张龙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持有或管理证券类产品的《证券类业务资格清单》,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必需的“专业胜任能力”,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要求。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6-32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20]2777号)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雅化集团”)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107,066,381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9,999,997.8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2,872,650.18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87,127,347.63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12月31日全部到账,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证专字:XYZH/2020CDCA480002)。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三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021年1月2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以下简称“雅安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雅化集团(雅安)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方便银行账户有限公司雅安分行向雅安支行(账号:117219922276)的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简化银行账户管理,公司已将此募集资金专户与结清金额共计人民币5,232.76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办理完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与结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所有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完成。

四、备查文件  
1. 注销银行账户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银行账户	备注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9641100004956	已销户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安分行	雅化集团(雅安)有限公司	1711992226	本账户销户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陈庆华	137,524,155	24.607%	控股股东
周田生	11,265,761	2.0185%	持股5%以上股东
合计	148,789,916	26.6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主体:陈庆华、周田生  
2. 减持数量:不超过1,160,000股  
3. 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5. 减持价格:不低于1,000.00元  
6.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 减持主体:陈庆华、周田生  
8. 减持数量:不超过1,160,000股  
9. 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10.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1. 减持价格:不低于1,000.00元  
12.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3. 减持主体:陈庆华、周田生  
14. 减持数量:不超过1,160,000股  
15. 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16.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7. 减持价格:不低于1,000.00元  
18.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9. 减持主体:陈庆华、周田生  
20. 减持数量:不超过1,160,000股  
21. 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22.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3. 减持价格:不低于1,000.00元  
24.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5. 减持主体:陈庆华、周田生  
26. 减持数量:不超过1,160,000股  
27. 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28.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29. 减持价格:不低于1,000.00元  
30.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1. 减持主体:陈庆华、周田生  
32. 减持数量:不超过1,160,000股  
33. 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34.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35. 减持价格:不低于1,000.00元  
36.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37. 减持主体:陈庆华、周田生  
38. 减持数量:不超过1,160,000股  
39. 减持期间: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

40. 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41. 减持价格:不低于1,000.00元  
42. 减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哈尔滨威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22 证券简称:津投城开 公告编号:2026-029

## 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已执行完毕;案件二已作出生效判决;案件三经调解结案,并已执行完毕;案件四为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五为法院准许原告撤诉;案件六为一审判决(津投城开已上诉);案件七为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八为一审判决(已生效);案件九为发回重审之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案件十为一审判决(上诉期内)。

●上市公司涉及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为涉诉第三人;案件二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华升物业为上诉人(原审被告);案件三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四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五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华升物业为涉诉被告;案件六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七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华升物业为涉诉被告;案件八中津投城开全资子公司华升物业为涉诉被告;案件九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案件十中津投城开为涉诉被告。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55,000.00元;案件二涉案金额347,218.00元;案件三涉案金额5,780,000.00元;案件四涉案金额369,437.00元;案件五涉案金额0元;案件六涉案金额4,333,187.00元;案件七涉案金额11,574.70元;案件八涉案金额18,774.70元;案件九涉案金额7,082,770.60元;案件十涉案金额2,961,902.50元(以上案件涉案金额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案件一、案件二、案件三、案件四、案件五、案件六、案件七、案件八、案件九、案件十,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不存在因上述诉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将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进展情况

1. 案件一: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64号,标的额:55,000.00元,执行完毕。

2. 案件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90号,标的额:347,218.00元,执行完毕。

3. 案件三: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案由:服务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00号,标的额:5,780,000.00元,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4. 案件四: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承揽合同纠纷案,案由:承揽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40号,标的额:369,437.0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5. 案件五: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50号,标的额: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6. 案件六: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60号,标的额:4,333,187.0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7. 案件七: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70号,标的额:11,574.7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8. 案件八: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80号,标的额:18,774.7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9. 案件九: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90号,标的额:7,082,770.6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10. 案件十: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100号,标的额:2,961,902.50元,一审判决(上诉期内)。

上述诉讼具体情况详见津投城开2024年12月14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0)。2025年4月2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2025年7月1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8月2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98)。2025年11月18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本次起诉的进展情况  
1. 案件一: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64号,标的额:55,000.00元,执行完毕。

2. 案件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90号,标的额:347,218.00元,执行完毕。

3. 案件三: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案由:服务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00号,标的额:5,780,000.00元,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4. 案件四: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承揽合同纠纷案,案由:承揽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40号,标的额:369,437.0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5. 案件五: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50号,标的额: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6. 案件六: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60号,标的额:4,333,187.0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7. 案件七: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70号,标的额:11,574.7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8. 案件八: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80号,标的额:18,774.7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9. 案件九: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90号,标的额:7,082,770.6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10. 案件十: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100号,标的额:2,961,902.50元,一审判决(上诉期内)。

三、本次起诉的进展情况  
1. 案件一: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64号,标的额:55,000.00元,执行完毕。

2. 案件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90号,标的额:347,218.00元,执行完毕。

3. 案件三: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案由:服务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00号,标的额:5,780,000.00元,调解结案,执行完毕。

4. 案件四: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承揽合同纠纷案,案由:承揽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40号,标的额:369,437.0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5. 案件五: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50号,标的额: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6. 案件六: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60号,标的额:4,333,187.0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7. 案件七: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70号,标的额:11,574.7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8. 案件八: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80号,标的额:18,774.7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9. 案件九: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90号,标的额:7,082,770.60元,一审判决(已生效)。

10. 案件十: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合同纠纷案,案由: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100号,标的额:2,961,902.50元,一审判决(上诉期内)。

四、其他事项  
1. 案件一: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64号,标的额:55,000.00元,执行完毕。

2. 案件二: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案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90号,标的额:347,218.00元,执行完毕。

3. 案件三: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投城开”)与天津津投城市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华升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升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案,案由:服务合同纠纷,案号:津南民初字第0110162000号,标的额:5,780,000.00元,调解结案,执行完毕。